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建甫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甫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陳建甫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均係洗錢罪，而附表編號6所示犯幫助洗錢罪，其所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，且除附表編號6所示屬幫助犯外，其他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罪手段相同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09年7月間所為，非難重複程

01 度較高，暨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乙
02 節（見本院定應執行意見陳述書）等各項情狀，整體評價受
03 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、比例原則與刑罰經
04 濟暨恤刑目的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
05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7 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方志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